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,全年通过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0条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石龙区城市管理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,召开区城管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,压实责任,排查问题,针对问题确定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准确性,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二是完善规章制度。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,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三是强化监测反馈。结合日常巡查、互查、第三方检测,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,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,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,提升工作效果,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外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,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,坚持"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"的工作思路,强化组织领导,创新工作机制,严格责任追究,不断夯实工作基础,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 - (五)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,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
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 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1 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区城巾官理同2022平政府	旧心ム开	工计十段	JK 🗆				
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.重复申请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.其他 (七)总计	1.属于国家秘密 0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0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.重复申请 0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.其他 0 (七)总计 0	1.属于国家秘密 0 0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0 0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.重复申请 0 0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以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(七)总计 0 0	1.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3.危及'三安全一稳定' 0 0 0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7.属于行政直询事项 0 0 0 8.属于行政直询事项 0 0 0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1.信访举报投诉关申请 0 0 0 2.重复申请 0 0 0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1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3.其他 0 0 0 0 0 0 0	1.属于国家秘密 0	1.属于国家秘密 0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共心纪录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们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,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,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,还存在着公开渠道不够宽泛、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。

下一步,我们将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,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,创新工作方式,克服不足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规范性,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